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0〕50号

景德镇学院 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景德镇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研管理，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激励教职员工进行学术研究，全面提升学校科研水平，鼓励多出科研精品，在原有科研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特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以景德镇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成果，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专业学术类成果工作量的计算及奖励。

第四条 所有学术类成果必须进行成果登记和确认，校内学术类成果原件交二级学院审核。成果的确认和登记，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按分值计量，科研奖励以人民币计量，每分40元。所有有效成果均计算科研工作量，高级别

的项目与高水平的论著及专利等学术类成果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六条 多人合作的科研项目及成果分配按照以下比例进行。

合作人数	排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50%	20%	20%	10%	
5		50%	20%	10%	10%	10%

第二章 科研工作绩效量化积分计算办法

第七条 科研项目申报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科研项目申报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1: 科研项目申报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有效申报的国家级项目	20 分/项
2	有效申报的省级项目	5 分/项

2. 科研项目申报绩效量化积分说明

- (1) 经科研处审核，由学校主持的实际有效申报。
- (2) 重复申报的项目只计最高分一次。

第八条 科研项目立项与研究过程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科研项目立项与研究过程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2：科研项目立项与研究过程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国家级项目	1000 分/项
2	*部级项目	600 分/项
3	*省级项目	400 分/项
4	厅级项目	200 分/项
5	市级项目	100 分/项
6	院级项目(不含博士启动费项目)	60 分/项

2. 科研项目立项与研究过程绩效量化积分说明

(1) 立项当年给予 40% 计分。若按时完成，结题当年给予 60% 计分。如出现下列情况则相应扣减绩效：

以结项时间为准，实际结项时间超过预计完成时间一年之内的项目不扣发；

超过 1-2 年的项目，扣发绩效总额的 20%；

超过 2-3 年的项目，扣发绩效总额的 30%；

超过 3 年以上的项目，扣发绩效总额的 50%。

若提出结项申请，专家组认定须暂缓结项的项目，扣发绩效总额 5%；须重新鉴定的项目，扣发绩效总额的 10%。

对结题鉴定获得优秀等次或成果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项目，上述各项扣发绩效的情况均可豁免。

(2) 项目结项后，在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成果登记的，且可申报奖项的，上浮 10%。

(3) 没有经费到帐的项目按自筹经费项目处理；自筹经费和共建项目（以项目批文或合同书为准），按同等级的

50%计分。

(4) 各级各类重大招标、重大课题按同级别上浮 30% 计分；各级各类重点项目按同级别上浮 20% 计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按同级别上浮 10% 计分。

(5) 分类标准见《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科研（创作）成果认定标准〉的通知》（景院发〔2018〕105 号）。

第九条 科研经费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科研经费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3：科研经费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人文社科及软科学类每万元科研经费（10 万以内，超过 10 万的部分按理工类计算）		20 分/万元
2	*理工类每万元科研经费	100 万以内	10 分/万元
		100 万以上	5 分/万元

2. 科研经费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按实际划拨到学校指定帐号的经费计算；由学校提供经费和自筹经费不计算工作量。

(2) 学校合作承担的项目，则根据学校到账（留存）部分的科研经费计分。

(3) 单个项目每年经费奖励以 20000 分封顶。

第十条 论文、著作（画册）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一）著作（画册）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著作（画册）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4：著作（画册）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学术性著作	A 类出版社	500 分 / 部
		其他出版社	350 分 / 部
2	其他著作	A 类出版社	250 分/部
		其他出版社	200 分/部
3	原创文学作品	A 类出版社/其他出版社	150/100 分/本
4	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画册（A 类出版社/其他出版社）		80/60 分/本

2. 著作（画册）绩效量化积分说明

（1）学术性著作（不含教材），须由作者填写申请后，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2）凡署名“编”、“编著”或“译”，一律按其他著作认定。

（3）出版社分类标准见《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科研（创作）成果认定标准〉的通知》（景院发〔2018〕105 号）。

（二）论文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论文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5：论文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T 类		2000 分/篇
2	*A 类	A ₁	800 分/篇
		A ₂	500 分/篇
		A ₃	250 分/篇
3	*B 类	B ₁	200 分/篇
		B ₂	120 分/篇
		B ₃	60 分/篇
4	C 类	C ₁	40 分/篇
		C ₂	20 分/篇

2. 论文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分类标准见《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科研（创作）成果认定标准〉的通知》（景院发〔2018〕105号）。

(2) 一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超过5篇者，需进行内容审核，比对。

(3) 署名应是我校为第一单位或第一署名人是我校正式教职工。若与外校合作形成的成果，则需提供佐证材料，排名第二，按40%计算；排名第三，按20%计算，其他按5%计算。

(4) 由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如指导老师排名第二可视同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5) 收录情况由作者本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标准、研究报告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一）标准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标准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6：标准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国家标准	综合标准	1000分/项
		一般标准	500分/项
2	*行业/地区标准	综合标准	200分/项
		一般标准	100分/项

2. 标准绩效量化积分说明

(1) 以有关部门行文为准。

(2) 重修，则综合标准按其20%计算，一般标准按其10%。

（二）研究报告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研究报告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7：研究报告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获国家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转发有关部门要求作决策参考	3000 分/项
2	*获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转发有关部门要求作决策参考	1000 分/项
3	*获省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肯定性批示且转发有关部门要求作决策参考	500 分/项
4	被市、厅级党委或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成果。	100 分/项

2. 研究报告绩效量化积分说明

- (1) 以有关批文和应用证明为准；
- (2) 行业性组织按同级政府部门 70% 计分；
- (3) 各级副职按同级正职 50% 计分；

(4) 被市、厅级党委或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成果需提供因被采用而形成的有关政策、制度和法规等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 (5) 重复项目只计最高分一次。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平台、团队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一) 科研创新平台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科研创新平台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8：科研创新平台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有效申报的国家级条件平台	30 分/项
2	有效申报的省部级条件平台	20 分/项
3	*国家级科研条件平台	1000 分/项+经费绩效
4	*国家各部委科研条件平台	600 分/项+经费绩效
5	*省级科研条件平台	400 分/项+经费绩效
6	厅局级科研条件平台	200 分/项+经费绩效

2. 科研创新平台绩效量化积分说明

(1) 经科研处审核，由学校主持的实际有效申报；

(2) 科研条件平台指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可支撑项目申报和研究的基地。其中省教育厅高水平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协同创新中心为省级科研条件平台。新增科研条件平台的级别有争议时，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3) 行业性组织评定的科研条件平台按同级政府部门70%计分；

(4) 科研条件平台的经费绩效=支助金额*1分/万元，最高500分；

(5) 该分由填报负责人根据贡献，公平分配给参与人等；

(6) 同一平台获得不同级别认定的以最高一级为准，不重复计算。

(二) 科研创新团队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科研创新团队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9：科研创新团队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有效申报的国家级科研团队	30分/项
2	有效申报的省部级科研团队	20分/项
3	*国家级科研团队	800分/项
4	*省级科研团队	400分/项
5	厅局级科研团队	200分/项

2. 科研创新团队绩效量化积分说明

(1) 经科研处审核，由学校主持实际有效申报；

(2) 重复申报的团队只计最高分一次；

(3) 该分由填报负责人分配，负责人不高于50%；

(4) 以有关部门行文为准。

第十三条 成果奖励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一) 成果奖励申报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成果奖励申报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10: 成果奖励申报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有效申报的国家级理论成果奖励	30 分/项
2	有效申报的省部级理论成果奖励	20 分/项

2. 申报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经科研处审核，由学校主持的实际有效申报；

(2) 重复申报的项目只计最高分一次。

(二) 成果获奖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成果获奖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11: 成果获奖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一类奖励（国家）	*一等奖/金奖	20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50 万
		*二等奖/银奖	15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40 万
		*三等奖/铜奖	10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30 万
2	二类奖（部）	*一等奖/金奖	10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20 万
		*二等奖/银奖	75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15 万
		*三等奖/铜奖	6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10 万
3	三类奖（省）	*一等奖/金奖	5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15 万
		*二等奖/银奖	4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10 万
		*三等奖/铜奖	3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5 万
4	四类奖励（厅）	*一等奖/金奖	3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4 万
		*二等奖/银奖	2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2 万
		*三等奖/铜奖	1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1 万
5	五类奖励（市）	*一等奖/金奖	10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2 万
		*二等奖/银奖	8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1 万
		*三等奖/铜奖	50 分/项+奖金配套,最高 1 万

2. 成果获奖绩效量化积分说明

(1) 计分成果必须有奖励证书，有单位证书的必须将证书原件交科研处保管。

(2) 各级成果奖励由基本绩效和奖金配套奖励组成，其中：一类奖金配套为 1: 2；二、三类奖金配套为 1: 1.5；四类奖金配套为 1: 1.2；五类奖金配套为 1: 1。奖金需进入学校财务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奖励无等级的，一律不计算基本绩效。

(4) 行业性组织举办的公认高水平的获各级政府奖励办认可的奖励按该组织注册批准（管理）部门同级政府同类奖励的 70%计算基本绩效。若行业开展同类奖项有多项时，仅确认其中一项。

(5) 多部门组织的奖励，按最高级别部门组织奖励*20%+最低级别部门组织奖励*80%计算基本绩效。

(6) 国外公认的奖项按国内同组织级别执行。

(7) 非学校统一组织的，需事先在所在单位或部门进行备案。所在单位或部门每年的 12 月中旬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一览表。

(8) 商业类获奖一律不计算绩效。

(9) 具体级别认定，参照《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科研（创作）成果认定标准〉的通知》（景院发〔2018〕105 号）。如有异议，可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艺术作品发表、展览与收藏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一）艺术作品展览与收藏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艺术作品展览与收藏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12：艺术作品展览与收藏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个人艺术作品展览（国家/省级博物馆、美术馆）	200/100 分/次
2	*国家 / *省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100/60 分/件

2、艺术作品展览与收藏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只计政府成立的博物馆、美术馆，需提供收藏证书或办展合同和正式媒体相关报道，且相关原始材料交学校保管。

(2) 个人展览署名景德镇学院主办，经提交申请，并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3) 学校教师举办的群展，参照个展执行，上浮 50%。统一计算，协商到个人。

（二）艺术作品发表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艺术作品发表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表 13：艺术作品发表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绩效名称	量化计分
1	*在 A ₁ 、A ₂ 类刊物封面发表	200 分/件（幅）
2	*在 A ₁ 、A ₂ 类刊物内部插页或 A ₃ 类刊物封面发表	150 分/件（幅）
3	*在 A ₃ 类刊物内部插页发表	100 分/件（幅）
4	*在 B ₁ 、B ₂ 类刊物封面发表	80 分/件（幅）
5	在 B ₁ 、B ₂ 类刊物内部插页或 B ₃ 类刊物封面发表的艺术作品	50 分/件（幅）
6	在 B ₃ 类刊物内部插页发表	10 分/件（幅）

2. 艺术作品发表绩效量化积分标准与说明

(1) 只计在美术设计类专业 B 类及以上学术研究性刊物上发表艺术作品。

(2) 对于发表在美术设计类专业学术研究性刊物上的作品类成果一般以“件”或“幅”为基本计算单位。如果作品成果所占版面未达到 50%的，则按低一档次的成果认定。

(3) 封页包含封 1、2、3、4。

第十五条 产学研工作绩效量化积分计算办法

表 14：产学研工作绩效量化积分标准

科技工作绩效名称			科研积分	备注	
横 向 项 目	*签订技术合同		5 分/项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咨询合同、开发（合作）合同、开发（委托）合同及其他有效合同、协议等，签订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请参考知识产权工作量计算方法。	
	提交可转化成果登记表		5 分/项		
	*经 费 到 账	人文社 科类	10 万（含 10 万元）以内	10 分/万元	1. 横向项目经费进学校指定账号， 由学校统一管理； 2. 到账经费计算方式按照累计计算； 3. 人文社科类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 研究设计类计算； 4. 工程类项目以税务局核定免税部 分按设计类计算，应缴税部分按工 程类计算；未办理免税的工程类项 目按设计类 25%，工程类 75%计算。
		工程类	50 万元(含 50 万元) 以内	10 分/万元	
			50 万元以上	5 分/万元	
		研究设 计类	50 万元(含 50 万元) 以内	5 分/万元	
			50 万元以上	3 分/万元	
*产业化产生收益，上交学校部分(与以上经费到账不重复计算积分)			200 分/万元		
横向项目完成			20 分/项	1. 由合作单位出具项目完成证明并 加盖公章，科研处审核认定； 2. 科研经费必须全部到账。	

知 识 产 权	申 报	1	中国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分/件	景德镇学院作为专利申请人，有产业化前景的专利技术方可计算专利申报工作量。
		2	国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0分/件	
	授 权	1	*中国发明专利证书	300分/件	1. 景德镇学院作为专利或著作权权利人，有产业化前景的专利或著作权成果方可计算授权工作量，原则上专利成果需提供授权后两年年费的缴费收据。 2. 同一个成果的专利或著作权不重复计算。 3. 原则上，针对外观专利或著作权，每位科研人员每年最多可核算5个。同时，根据科研人员主持或参与横向项目和院工程技术研究创新项目数量同比增加最大可核算数。
		2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20分/件	
		3	中国外观设计、著作权证书	30分/件	
		4	*国外发明专利证书	400分/件	
		5	*国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0分/件	
		6	国外外观设计、著作权证书	50分/件	
	实 施	*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签订(发明/实用新型/外观)		20/10/5分/次	1. 以专利转让合同或专利许可备案合格通知书及实际到账经费为准，许可前须产学研合作处审核，并为实际有效的专利技术转让或许可行为方可计算工作量。 2. 每个专利只计算一次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3. 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参照外观专利执行。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说明

(一) 科研工作绩效量化积分有“*”号标记的为突出业绩项目；

(二) 论著、画册、作品以发表或出版年份为准，按最高分计算一次。同一书号的专辑、分册按一部著作认定。

(三) 标准、奖励计时，署名应是我校为第一单位或第一署名人是我校正式教职工。若与外校合作形成的成果，则需提供佐证材料，署名我校为第二或副主编的按40%计分，署名我校为第三的按20%计分，其余5%计分。

(四) 由企业联合学校申报各类国家、省部级项目，如项目或技术负责人为我校教师，则项目研究过程分按照纵向

同级别项目 80%计算，到账经费按照 100%计算。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子课题（项目），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认定：

项目申请书和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均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和子项目，且课题（项目）核定经费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子课题（项目），视同国家级项目予以奖励。

（2）对于仅有项目主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证明、经费划拨到我校，但项目申请书中没有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子项目，作为横向科研项目处理。其他以教职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承担单位没有学校的，不予计算工作量。无故终止的项目，以及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将追回该项目的全部奖金和配套经费。

（五）各项奖励、论文、标准、作品只计最高级别奖励积分一次，不重复计算；

（六）由多人承担的科研项目、论文论著、奖励等，由主持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按需分配工作量，且主持人所得不能少于 50%。

（七）“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立项均不纳入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内。

（八）获得学校奖励的创作、科研成果，学校拥有公开发表、引用或采纳使用的权利。

（九）学校实行年度创作、科研成果申报、登记建档制度，登记建档的创作、科研成果将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创作、科研成果申报须由教职工本人填报申报表并提供成果的详细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章后报送

创作科研处登记建档。申报时间为次年9月到10月，逾期不予受理。绩效积分一经算定，原则上将不再更改。

(十) 教师科研工作量按照人事处《景德镇学院各系列各级岗位聘期职责及考核办法》（景院发【2018】32号）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奖励经费的发放形式和交纳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按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